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998554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晓琴

地 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街办蔡家河村3组182号

代理机构 宜昌正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榨果汁机；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；充电式扫地机；电焊机；洗衣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工业机器人